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

公司股东及监管部门：

本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下述会计估计变更：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1 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批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船舶坞修分摊期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公司将船舶为了满足法定及入级检验要求和保持船舶的技术状况进行定期修理所发生的坞修费用在不超过 12 个月内摊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公司将自有船舶为了满足法定及入级检验要求和保持船舶的技术状况进行定期修理所发生的坞修费用在受益期内-即两次坞修间隔期内（标准为 30 个月）摊销，如实际坞修间隔期少于 30 个月的，则将未摊销完毕的坞修费用在船舶下一次进坞当月全部摊销完毕；自有船舶的其他坞修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非正常发生的坞修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船舶坞修分摊期限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本集团 2021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8,419.94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船舶坞修分摊期限的会计估计进行调

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船舶后续支出计量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本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批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将公司自有船舶的净残值由366美元/轻吨(约人民币2,511.93元/轻吨,汇率6.8632)调整为280美元/轻吨(约人民币1,815.91元/轻吨,汇率6.4854)。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船舶资产的会计政策为:船舶净残值按照366美元/轻吨(约人民币2,511.93元/轻吨,汇率6.8632)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船舶资产的会计政策为:船舶净残值按照280美元/轻吨(约人民币1,815.91元/轻吨,汇率6.4854),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公司以后每年进行复核,如近十年实际拆船平均废钢价变化幅度在10%以内维持不变,如变化幅度超过10%调整为变化后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本集团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本集团2021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5,305.62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船舶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船舶资产的净残值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任永强

朱迈进

张清海

刘竹声

张松声

黄伟德

李润生

赵劲松

王祖温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